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日期: 2022-03-25]

来源: 地理环境学院 作者:

为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浙江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 2.学院按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配备负责技术支持、记录复试情况、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验证的专门工作人员。
- 3.学院组建督察组，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面巡查、有效监督，对远程复试组织实施过程中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纪律执行情况进行重点监督。

二、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可用计划	备注
070501	自然地理学	19	
070502	人文地理学	12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9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26	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1名

085701	环境工程	84	含与嘉兴学院联合培养10名、与浙江树人学院联合培养5名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26	含与嘉兴学院联合培养11名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非全日制	1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

我院学科教学（地理）专业、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点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定于3月27日。自然地理学与人文地理学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定于3月29日。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学院后续公布的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安排表。

（二）复试形式

我院所有招生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网络复试平台采用钉钉（DingTalk）和腾讯会议软件。远程复试场所和平台硬件要求、操作规程、考场规则等，详见江师范大学关于考生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http://yzw.zjnu.edu.cn/2022/0321/c4966a389871/page.htm>）。

（三）复试内容

1. 远程复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英语听说译能力、综合素质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专业基础知识主要考察内容来自《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科目情况汇总表》(<http://dlhj.zjnu.edu.cn/2022/0220/c6920a386688/page.htm>)中复试考试科目，考核方式为面试。

4.专业面试环节和英语听说译能力一起进行，独立打分；同时面试考官结合考生本科学业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信息进行提问，全面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

(四) 复试成绩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网络远程复试成绩总分为200分，其中英语听说译能力测试为40分。

(五) 复试组织形式

远程复试考核前，由学院组织远程复试测试工作，考生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相关材料，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复试顺序将由复试工作组在督察组监督下随机抽签形成，并于复试前告知考生。

复试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当天请考生与复试组技术侯考保持联系，确认具体复试时间，配合技术侯考的工作。考生应确保复试当天电话畅通，选用有线网接入视频参与复试。如复试过程中遇网络中断并无法立即恢复的情况，由复试小组报告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来决定是否继续本场次考试。

(六) 其他

1.心理测试

考生根据复试日程安排表，在规定时间前登录网址<http://xlcs.zjnu.edu.cn/school/index.asp?school=44>，在心理测试首页，点击页面右下角“心理测试”，选择登录方式为“学生”，登录名为考生身份证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后六位。

2.体检

为减少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健康风险，复试体检统一安排在拟录取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资格审核

考生根据复试日程安排表，在规定时间前按照江师范大学关于考生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http://yzw.zjnu.edu.cn/2022/0321/c4966a389871/page.htm>。），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一）身份证明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2.准考证。

（二）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 1.应届生必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2.往届生必须提交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若有）以及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3.获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网报后在中国学信网学历校验未通过校验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三）其他材料

-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见附件1）。
- 2.《资格审查单》（见附件2）。

- 3.个人简介表（含本科阶段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见附件3、4）。
- 4.“简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 5.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 6.报考或调剂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以及其他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还需在拟录取公示期间上交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5）。

（四）复试材料上传方式

以上材料合成一个压缩文件，命名格式为“准考证号+姓名”，在学院规定时间内通过钉钉软件上传（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指南》）。

学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调剂工作

（一）调剂原则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调剂考生其初试成绩须符合一志愿的国家A类复试分数线，并且达到调入学科所在门类的国家A类复试分数线（或自划线）。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调入初试科目设有数学的专业，调剂考生初试科目中应有数学。

6.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我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7. 我院所有学术学位专业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
8. 我院所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不接受报考类别为非定向考生的调剂。
9. 调剂考生应符合调入专业的调剂要求，详见国家调剂系统。

（二）调剂程序

1. 调剂工作一律在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我院将根据专业需求及复试录取实际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缺额、调剂要求等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3. 教育部开放“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后，调剂考生登录提交调剂申请。我院将向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3个小时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复试结束后，合格考生将收到我校通过调剂系统发送的“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12小时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六、录取工作

（一）各专业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开复试、分别排序，优先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

初试成绩满分为500分的专业，总成绩计算公式：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5 \times \text{初试权重(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2 \times \text{复试权重(30\%)}$$

(二) 与嘉兴学院、浙江树人学院联合培养名单，按拟录取考生自愿报名方式确定，如无人报名，则按调剂考生综合总成绩排序确定。

(三)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及格（满分20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为不合格）。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3. 调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
4.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5.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6. 提供虚假信息。

七、其他

(一) 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将按照教育部规定对所有报到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能力、学籍学历和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学籍，一律通报原单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 我院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学院官网、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信息公开及申诉渠道

1. 信息公开网站：<http://dlhj.zjnu.edu.cn/>

2. 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咨询电话：0579-82282608

学院投诉邮箱: dlhjts@zjnu.cn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 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